**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19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O一九年★月★日

注：

1、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仅供采购人完善采购需求参考所用！

2、意见建议以书面（含传真）为准，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WORD版电子稿，并电话与公司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交书面意见建议。

**诸暨市公安局大唐\*\*\*指挥调度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要素**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公安局大唐\*\*\*指挥调度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诸暨市公安局大唐\*\*\*指挥调度中心中央空调采购，最高限价为97万元。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评分标准：**

1、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

 （4）技术评分细则（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情况 | 投标企业情况 | 投标人财务状况、投标产品企业实力及全球性知名度、当地行业市场知名度等情况酌情打分。 | 1分 |
| 投标人或制造商证书 | 投标人或多联机制造商具备ISO9001、GB/T28001-2011、ISO14001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通过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近两年来承接过相关空调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投标人在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地市级优秀工程奖的，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奖的，得2分。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奖的，得3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3分 |
| 2 | 产品综合技术性能 | 多联机制冷量/制热量合理性、满足性 | 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制冷量正偏离视为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负偏离≤3%，每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3%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 | 4分 |
| 空调系统的节能情况对比 | 变冷媒流量空调系统的节能性：本次投标产品8HP-16HP室外机组基本模块均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高节能5星的得6分，超高节能4星的得4分，超高节能3星的得2分，其余得1分。（要求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产品认证（超高能效星级）证书复印件） | 6分 |
| 主要零部件的品牌及产地 | 对主要设备零部件品牌、产地及性能进行评价（如压缩机、变频器、电磁阀、电子膨胀阀、压力传感器、线圈等）。主要零部件采用品牌原产地且知名度高的得5分、主要零部件品牌知名度良好的得3分、品牌产地不明确的不得分。（如为进口零部件需提供报关单加盖制造商公章） | 5分 |
| 多联机室内机出风形式先进性 | 以嵌入式室内机为例，具有3D气流或全方位环绕气流送风方式的5分，其余得1-2分。（以投标产品样本图册描述或制造商说明为准） | 5分 |
| 缩机形式的先进性 | 投标变频多联机产品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的得4分，其余得1-2分；（以投标产品样本图册描述或制造商说明为准） | 4分 |
| 投标产品压缩机与多联机空调品牌一致性 | 投标品牌空调室内、外机及压缩机品牌一致性，全部一致的得5分，其余得1-2分。（提供本次投标产品所含同类压缩机的生产许可证（指国产压缩机）或报关单或中国电子口岸打印的报关单证明联复印件（指进口压缩机）（OEM生产得1分。） | 5分 |
| 变冷媒流量空调设备室外机的散热性能 | 本次投标产品8HP、10HP、12HP、14HP、16HP室外机组基本模块均采用一体式四面热交换器的得5分，其余得1-2分；提供产品样本图册描述，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空气净化设备性能 | 净化效率检测：在30m³测试舱内，测试舱内温度为（23-27）℃，湿度为（40-60）%RH，时间为2小时，浓度≤0.07㎎/m³，甲醛净化效率≥92%，得5分；其余得1-2分。 (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并有国家认证标识CMA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认证标识CAL，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5分 |
| 3 | 售后服务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注册地在诸暨或在诸暨有分公司的得6分；注册地在绍兴地区或在绍兴地区有分公司的得2分；注册地在浙江省内其他地区或省内其他地区有分公司的得1分。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其中分公司须提供工商登记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6分 |
| 质保期 | 整机保修2年，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4 | 投标人技术力量 | 投标人安装资质 | 机电安装资质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3分 |
| 安装人员资质 | 提供在职安装人员国家权威机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暖通资质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本得1分，3本以上得4分。 投标时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相关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且该社保资金必须由投标人缴纳，不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自助打印件视同原件。 | 4分 |
| 5 | 标书制作1分 | 专家组根据投标入标书的完整性综合打分。 | 1分 |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择优入围方式。参加投标单位六家（含）以下的，取技术分前三名入围（入围单位末名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下同），进行商务评审（未入围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评分，且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下同）；参加投标单位七家（含）以上九家（含）以下的，取技术分前四名入围，进行商务评审；参加投标单位十家（含）以上，取技术前五名，进行商务评审。**

**在商务评审环节出现废标的，按上述择优入围办法重新排定入围单位重新进行商务评审。**

 **六、采购内容：**

**产品要求中如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

**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设备招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形式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变频多联室外机 | 制冷量：40.0kw，制热量：45.0kw | 1 | 　 |
| 2 | 制冷量：45.0kw，制热量：50.0kw | 2 | 　 |
| 3 | 制冷量：90.0kw，制热量：100.0kw | 1 | 　 |
| 4 | 制冷量：112.0kw，制热量：125.0kw | 1 | 　 |
| 5 | 制冷量：135.0kw，制热量：150.0kw | 1 | 　 |
| 6 | 隐藏风管式 | 制冷量：2.2kw，制热量：2.8kw | 5 | 　 |
| 7 | 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 | 5 | 　 |
| 8 | 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 | 15 | 　 |
| 9 | 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 | 3 | 　 |
| 10 |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 8 | 　 |
| 11 | 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 | 1 | 　 |
| 12 | 四出风/环绕气流嵌入式 | 制冷量：2.8kw，制热量：3.2kw | 1 | 　 |
| 13 | 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 | 1 | 　 |
| 14 |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 2 | 　 |
| 15 | 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 | 3 | 　 |
| 16 | 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 | 1 | 　 |
| 17 | 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 | 12 | 　 |
| 18 | 制冷量：10.0kw，制热量：11.2kw | 1 | 　 |
| 19 |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 | 5 | 　 |
| 20 | 制冷量：14.0kw，制热量：16.0kw | 3 | 　 |
| 21 | 3D气流/单面出风嵌入式 | 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 | 2 | 　 |
| 22 | 新风净化设备 | 风量500m³/h,洁净空气量≥380CADRm³/h | 2 | 　 |

**二、安装工程量清单（内容可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 1 | 镀锌风管 | δ0.6mm | ㎡ |  | 　 |
| 2 | 橡塑保温 | 20mm | m³ |  | 　 |
| 3 | 双层百叶 | 120\*120 | 只 |  | 　 |
| 4 | 减振器 | 80kg级 | 只 |  | 　 |
| 5 | 防雨百叶 | 250\*200 | 只 |  | 　 |
| 6 | 止回阀 | 250\*250 | 只 |  | 　 |
| 7 | 70度防火阀 | 750\*500 | 只 |  | 　 |
| 8 | 分歧管 | 专用 | 副 |  | 　 |
| 9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6.35 | m |  | 　 |
| 10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9.52 | m |  | 　 |
| 11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12.70 | m |  | 　 |
| 12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15.88 | m |  | 　 |
| 13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19.05 | m |  | 　 |
| 14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22.22 | m |  | 　 |
| 15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25.40 | m |  | 　 |
| 16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28.58 | m |  | 　 |
| 17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34.92 | m |  | 　 |
| 18 | 铜管及橡塑保温 | Φ41.27 | m |  | 　 |
| 19 | 冷凝水管及橡塑保温（PVC管） | DN25 | m |  | 　 |
| 20 | 冷凝水管及橡塑保温（PVC管） | DN32 | m |  | 　 |
| 21 | 冷凝水管及橡塑保温（PVC管） | DN40 | m |  | 　 |
| 22 | 制冷剂 | R410A | kg |  | 　 |
| 23 | 信号线（屏蔽线） | 2\*0.75 | m |  | 　 |
| 24 | 控制线线管 | Φ16KBG管 | m |  | 　 |
| 25 | 室内机安装费 | 　 | 台 |  | 　 |
| 26 | 室外机安装费 | 　 | 台 |  | 　 |
| 27 | 吊装费 | 汽吊 | 项 |  | 　 |
| 28 | 螺纹吊杆 | Φ10 | m |  | 　 |
| 29 | 帆布软接 | 　 | ㎡ |  | 　 |
| 30 | 其他辅材 | 　 | 项 |  | 　 |

**三、多联空调系统设备设计参数要求**

|  |
| --- |
| 要 求 |
| ★1、系统参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中已确定了室内机室外机的数量、型式、冷量要求，并初步确定了室内机的位置，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室内机室外机的数量、型式和布置方式，除本招标文件注明的系统外，其余系统不得拆分及自由组合。 |
| 2、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产品，设备制冷量负偏离不得大于3%，正偏离不限。 |
| ★3、室内机、室外机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4、室外机模块化组合时不得加装油平衡管。如发现作假等与招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5、空调设备的系统冷媒采用环保R410A冷媒。 |
| 6、变冷媒流量空调设备8HP、10HP、12HP、14HP、16HP室外机组基本模块达到国家一级能效的。 |
| 7、空调室内机控制器采用一对一有线控制器，所有室内机需配置冷凝水提升泵。 |

**四、新风净化处理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要 求 |
| 1、投标品牌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2、采用多重净化模块，纳米光催化模块可将有机污染物彻底分解去除效率高；（提供产品参数彩页等）。 |
| 3、采用EC离心式蜗壳风机，振动小、噪音小。 |
| 4、内置显热交换器，能回收废气中75%以上的热量，节约能源。 |

**注：打“★”为实质性响应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2017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原厂合格产品，为当前市场主流通用机型、标准配置（即投标产品的配置、服务与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配置一致，不得另行制作网页），不得以任何名义的“专用机型”、“特配机型”参加投标，投标产品型号应与市场正常销售保持一致。所供产品与合同规定的型号、配置相一致，未曾开箱使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采购单位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符合采购单位的采购要求。

2、选件、配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产品选件、配件、附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及优惠的供货价格作为参考。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第三方产品，能保证整机系统兼容和安全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单位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投标人必须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投标人承担。

2、在服务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

3、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4、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产品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5、除在标准服务期内提供产品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另外提供服务期满后原厂续保服务的承诺及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采购单位硬件故障、升级的要求。

6、当投标产品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中标人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商负担。

7、质保服务期内所有因更换、修理产品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不计入质保服务期。

8、中标人在质保服务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第三方产品。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10、中标人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1、在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服务期满后，当需要时，中标人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12、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和供货商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13、保修时间至少二年，具体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14、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电源及室外机基础由业主方提供，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交入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单位将货物（服务、工程）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给。

2、中标设备室内机进场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空调主机进场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10日内再支付总合同款的2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八、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 970000.00 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安装、税金等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